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東簡字第113號

原告 胡少陽
被告 可道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存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（原法院）無從依上規定取得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雖簽發2紙本票【發票日分別為民國14年1月2日、22日，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(下同)2萬4000元，下合稱系爭本票】，但係因被告人員要求才簽2紙本票，只因不懂程序就照做，嗣後實際僅拿取1萬6000元，故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於超過2萬4000元及自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部分票據債權不存在。而系爭本票未記載付款地，自無前開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又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上開債權不存在之事實，並非以系爭本票係遭偽造或變造，而係以原告實際收取金額及開票

01 原因作為主張債權不存在之理由，足見原告非係以系爭本票
02 為被告所偽造、變造為由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
03 亦即本件消極確認訴訟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無涉，自
04 無從依該條項之規定定管轄法院，且本件被告復已具狀抗辯
05 本院無管轄權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之主事務所
06 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被告址設新北市三重區，
07 此經被告具狀陳明，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
08 在卷可稽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
09 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10 本件移送於該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13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18 書記官 楊霽